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6-0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发出通知，于2016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三名监事：监事会主席刘宇红、监事肖叶萍、文迪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列席了审议修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事宜的审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2016年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

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